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业转债"，代码：113535）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 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 "大业转债"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038号），将大业股份主体信用等级"AA-"、"大业转债"信用等级"AA"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上述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合竞价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3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均价为9.9048元/股，成交总额3,245,794元（不含交易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1年5月27日起的36个月。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4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康美药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问题涉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并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原指定王倩春女士、邵伟才先生为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近日收到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续督导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报告》，因原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邵伟才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由谢作鹏先生接替邵伟才先生担任本次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变更后，本次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倩春女士、谢作鹏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谢作鹏先生简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谢作鹏先生简历

谢作鹏先生，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710,42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6%。本次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89,100,715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38.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9%。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22,031,9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3%。本次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65,860,71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1.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3%。

一、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顾家集团于2021年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24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顾家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顾家集团于2021年3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顾家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顾家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顾家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顾家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26,000,000	否	否	2021年5月27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11.12	4.11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33,710,420	36.96	63,100,715	89,100,715	38.12	14.09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88,321,565	13.97	76,760,000	76,760,000	86.91	12.14	0	0	0	0
合计	322,031,985	50.93	139,860,715	165,860,715	51.50	26.2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顾家集团	29,600,715	12.67	4.68	719,224,000
TB HomeLimited	45,640,000	51.67	7.22	900,000,000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顾家集团	16,500,000	7.06	2.61	500,000,000

3、顾家集团及TB Home Limited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4、顾家集团及TB Home Limited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顾家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顾家集团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顾家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个月零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5月2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6,527.78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5月27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133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9,958,5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3,119.35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614.5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36,733.92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下限1.40%　上限3.40%	-	2个月零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3,000万元
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5月27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5月28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27日
投资兑付日	2021年8月27日
期限	2个月零30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且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40%，上限3.40%（年化）
流动性安排	1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承诺并保证不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但经银行书面同意或通过银行办理的前述权益变更除外； 3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4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浦发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即期价格，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即期价格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6,375.62	580,812.22
负债总额	206,221.38	230,683.15
资产净额	350,154.24	350,129.0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14	-3,653.78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1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36.6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4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5号33天	3,000	3,000	9.0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6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期06号96天	3,000	-	-	3,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	-	1,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1,000	-	-	1,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85,340	62,300	302.11	23,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9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2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4楼海韵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24,512,87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199,359,4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25,153,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82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6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周忠惠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出席5人；

2、董事会秘书郭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中远海控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907,511	99.9927	112,100	0.0018	339,796	0.0055
H股	713,617,996	98.4092	1,519,500	0.2095	10,015,971	1.3813
普通股合计：	6,912,525,507	99.8269	1,631,600	0.0236	10,355,767	0.1495

2、议案名称：审议《中远海控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886,211	99.9924	112,100	0.0018	361,096	0.0058
H股	713,617,996	98.4092	1,519,500	0.2095	10,015,971	1.3813
普通股合计：	6,912,504,207	99.8266	1,631,600	0.0236	10,377,067	0.1498

3、议案名称：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7,920,122	99.9768	1,079,189	0.0174	360,096	0.0058
H股	698,222,466	96.2862	16,915,030	2.3326	10,015,971	1.3812
普通股合计：	6,896,142,588	99.5903	17,994,219	0.2599	10,376,067	0.1498

4、议案名称：审议中远海控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9,098,307	99.9958	164,300	0.0027	96,800	0.0015
H股	724,152,892	99.8620	575	0.0001	1,000,000	0.1379
普通股合计：	6,923,251,199	99.9818	164,875	0.0024	1,096,800	0.0158

5、议案名称：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1,853,775	99.8789	7,296,732	0.1177	208,900	0.0034
H股	686,545,662	94.6759	37,607,800	5.1862	1,000,005	0.1379
普通股合计：	6,878,399,437	99.3341	44,904,532	0.6485	1,208,905	0.0174

6、议案名称：审议聘任中远海控2021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8,826,328	99.8301	10,330,979	0.1666	202,100	0.0033
H股	703,347,441	96.9929	20,806,026	2.8692	1,000,000	0.1379
普通股合计：	6,892,173,769	99.5330	31,137,005	0.4497	1,202,100	0.0173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5,299,696	97.5149	152,926,380	2.4668	1,133,331	0.0183
H股	145,703,303	20.0928	577,959,164	79.7016	1,491,000	0.2056
普通股合计：	6,191,002,999	89.4071	730,885,544	10.5550	2,624,331	0.03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中远海控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19,876,228	99.9579	164,300	0.0265	96,800	0.0156
5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612,631,696	98.7897	7,296,732	1.1766	208,900	0.0337
6	审议聘任中远海控2021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609,604,249	98.3015	10,330,979	1.6659	202,100	0.03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3项、5-6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上述第4项、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满、郭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0,519,096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3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调整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46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4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2,291,000份股票期权，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行权价格为4.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在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获授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465人调整为46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92,291,000份调整为190,182,200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60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共190,182,200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议案》，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及《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7日，公司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登记人数39人，登记数量1697.52万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60名激励对象中，17人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679.1万份；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0人变更为44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18.22万份调整为18339.12万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会议也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中外运航运因退市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19年6月3日	4.10元/股	19018.22万份	460人	2182.37万份
预留期权授予	2020年5月29日	3.5元/股	1697.52万份	39人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1）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2.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中远海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3）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1）公司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即2020年度）EOE为41.17%，高于绝对值要求的12.15%及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707.0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3）公司2020年的经济增加值（EVA）完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且△EVA大于0。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本次申请行权的44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满足行权条件。

（二）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获授期权的处理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有17人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合计679.1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已完成上述679.1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年6月3日。

（二）可行权的期权数量：60,519,096份。

（三）行权人数：443。

（四）行权价格：4.10元/股，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3日-2022年 6月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姓名	授予期权份数（份）	授予期权占授予总量注1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叶建平	754,000	0.35%	248820	0.11%	0.002%
总会计师	张铭文	754,000	0.35%	248820	0.11%	0.002%
副总经理	陈帅	754,000	0.35%	248820	0.11%	0.002%
董事会秘书	郭华伟	573,000	0.26%	189090	0.09%	0.002%
以上合计（共4人）		2,835,000	1.30%	935550	0.43%	0.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439人）		180,556,200	82.73%	59583546	27.30%	0.486%
总计（443人）		183,391,200	84.03%	60519096	27.73%	0.494%

注 1：授予总量，即《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权益总量218,236,900份。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44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个人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4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数量为60,519,096份，行权价格为 4.10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443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 44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达成；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4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数量为60,519,096 份，行权价格为 4.10 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和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